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累计对外担保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对外担保（不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及全资子公司对上市公司担保已经履行法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

户，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规定程序有计划地稳步推进；《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符合相关条件的保本产品。

四、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核查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杜江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经核查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杜江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要求，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编制的《2017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非常性损益报表的情况，并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鉴证。

独立董事：浦 军

独立董事：童 盼

独立董事：马传刚

2020年8月10日